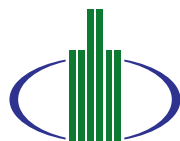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錄得純利介乎28,000,000港元至35,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1,7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表現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增加（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收益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收益約14,000,000港元）；(ii)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增加（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收益約3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收益約7,000,000港元）；及(iii)報告期間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減少（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38,000,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9,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須待董事會作出適當調整並進一步審閱後，方可作實。本集團經落實的中期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刊發的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海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楊海佳先生（執行董事）、李振興先生（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龔秋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楊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GEM網頁連續登載七天或以上及於本公司網頁([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登載。